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余妮臻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jen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003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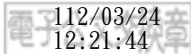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招生簡章

主旨：轉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2學年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
「公務學程學分班」之課程招生資訊，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2年3月21日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
1541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112/03/24
12:21:4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地址：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學習指導中心
承辦人：李姿蓉
電話：07-8012008轉1212
傳真：803-4646
電子信箱：ann670519@ouk.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指字第1123015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49333412_112301541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校112年度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之課程相關資訊，詳如附件，敬請轉知函發所屬單位周知，請卓辦。

說明：

一、招生對象：

(一)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使其得以預先研習公務相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知識，以提升訓練實益。

(二)對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公務機關同仁：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

二、課程名稱：「行政程序法」、「刑法專題研究」、「政府資訊公開法」，每科各2學分，可單一選課。

三、上課方式：採網路課程，每日皆可隨時隨地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觀看課程，每科課程分別安排2次假日直播面授。

四、報告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校官網 (<https://www.ouk.edu.tw/>) →



最新消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112年公務人員「公務學
程學分班」，進行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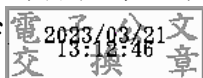
六、課程洽詢專線：07-801-2008轉分機1208~1212。

七、惠請轉知所屬機關，俾利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
務同仁能提早預先研習受訓課程內容，亦可增進有課程需
求之公務同仁多元學習之機會。

八、檢附本校「112年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
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
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
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
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蘭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
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
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
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
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
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
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
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
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副本：本校學習指導中心



校長 劉嘉茹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

112年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延長報名至4/30）

一、訓練依據：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二、訓練目的：

為使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得以預先研習公務相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知識，以提升訓練實益，並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
2. 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二）錄取名額：每科課程以60人參訓為上限（20人即開班，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

四、課程預定師資暨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師資	課程內容
行政程序法	2學分	蔡宗哲	1.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相關規定 2. 行政處分之作成(定義及效力) 3. 行政契約之締結及行政計畫之確定 4.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 5. 行政指導之實施及陳情之處理及案例解析等
刑法專題研究	2學分	黃國瑞	1. 刑法基本概念 2. 貪污罪、瀆職罪之探討 3. 案例解析
政府資訊公開法	2學分	楊國強	1. 立法過程、理由、目的 2. 資訊公開原則、方法、手段 3. 資訊公開之例外 4. 案例解析

五、預定上課日期：

開課日期：

（1）行政程序法：112年3月20日至7月23日期間授課。

（2）刑法專題研究、政府資訊公開法：預計112年4月17至8月21日期間開課，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六、上課方式：

網路課程每日24小時可隨時隨地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每科課程

皆安排網路課程36小時，並另排定2次共8小時的線上直播面授課程（面授時間另行通知），增進學員學習效果。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

七、收費標準：

每學分2,000元，雜費300元，每科課程2學分學雜費共計4,300元，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八、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

(一)成績考評：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與測驗方式，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

(二)核發學分證明書：

1. 網路課程閱讀率達90%以上。
2. 線上直播面授到課參與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3. 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

符合上述三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

九、上課須知：

(一)學分採認：

1. 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不得超過35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抵免。
2.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
3. 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不得超過35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抵免。

(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

十、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 (<http://www.ouk.edu.tw>) -最新消息-線上報名-112年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三)繳費說明：報名人數達目標，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

(四)退費標準及辦法：

退費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
2.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一、聯絡方式：07-8012008轉1208-1212 李小姐；電子信箱:oukeec@ouk.edu.tw